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 陳湘盈即徐碧香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原為聲請人之被繼承人徐碧香所有，徐碧香死亡後，聲請人為徐碧香之繼承人，因不慎遺失系爭股票，聲請人遂依法聲請公示催告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45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5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4年9月1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4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溫凱晴

01
02

附表

股 票 附 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001	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10425-5	250	
002	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19428-6	187	
003	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35284-7	114	